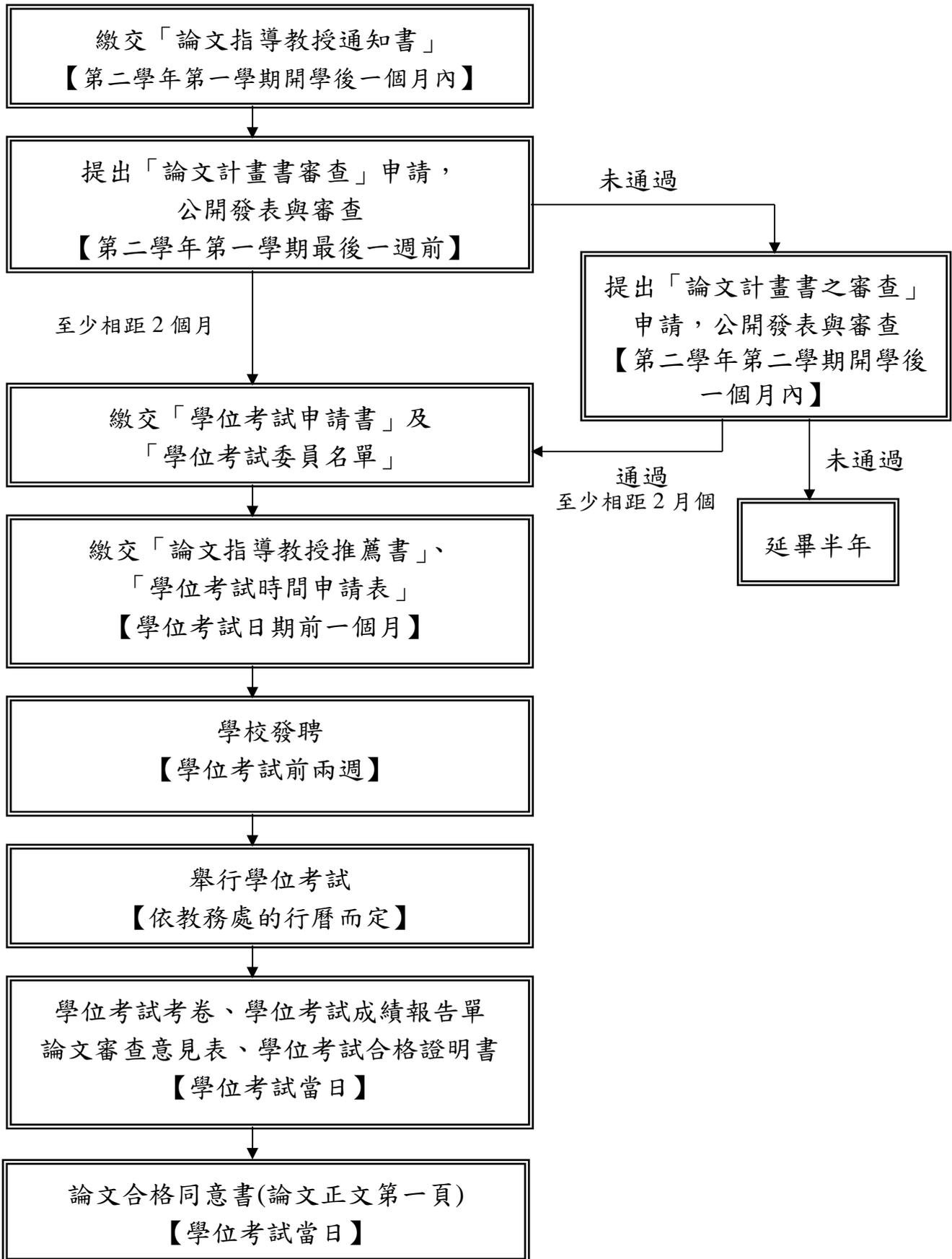


##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 (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7.10.2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暨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97.10.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 二、學位考試前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最後一週前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始撰寫碩士論文。論文計畫書相關資料須於口試前一週提交口試委員。
- 三、「論文計畫書」撰寫內容應包括研究問題、主要文獻、研究方法及引用文獻。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末通過者，可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再行提出一次申請，若仍未通過者，須延後半年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均須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經口試委員認可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六、論文口試時間與「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時間的間隔，不得少於三個月。
- 七、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如須系外教師指導，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須於預定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開始上課兩週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八、碩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本學期即將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通過本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查者，可於當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畢業資格者，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前，檢附「論文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者，應於舉行論文口試前二週撤銷口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二週將論文郵寄致口試委員，並將收執據交給系辦助理確認。
- 十二、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考試時間均須依據本校行事曆公告之期限辦理。
- 十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位口試委員三至五人(論文共同指導口試委員至少四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 十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 十五、本考試辦法經課程暨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申請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各項規定程序時間表

項 目	時 間	應繳交資料	備註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通知書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請繳至系辦登記。
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公開發表與審查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最後一週前		1. 利用「論文專題研討」課堂舉行。 2. 於論文計畫書口試前，由班代將口試順序表交至系辦公室。
繳交「論文計畫書」口試之書面資料	「論文計畫書」口試預定日期前一週	書面資料一式五份	1. 於口試前一週將書面資料提交口試委員。 2. 「論文計畫書」審查未通過者，應於下學期重提審查。
上學期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者，重新提出申請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修正後書面資料一式五份	於口試前一週將書面資料提交口試委員。
申請論文口試	論文口試前一個月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2.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3. 論文摘要一份 4.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5. 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證明文件	1. 將資料繳至系辦助理登記。 2. 至少一位為校外之口試委員。 3. 繳交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證明文件正本，驗完歸還。
登記論文口試時間(請先登記)	口試預定日三週前		1. 確認時間、地點後，請向系辦登記，並向系辦助理確認該時段是否有其他同學使用。 2. 若因故而無法如期舉行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一星期撤銷口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口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郵寄論文致口試委員	口試二週前	限時雙掛號之收執據	1. 請務必遵守此項規定。 2. 務必將完成之論文以「 <u>限時雙掛號</u> 」寄給口試委員，並將收執據交給系辦助理確認。

##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各項規定程序時間表(續)

項 目	時 間	應繳交資料	備註
舉行論文口試	研二下開學後第一個月至六月底(參閱當學年度行事曆,以學校公告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行製作口試海報貼於口試教室外。</li> <li>2. 口試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li> <li>3. 請至少於口試前半小時至口試地點準備。</li> <li>4. 向助理領取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收據、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評審表、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二份、論文口試程序與評分準則、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辦法。</li> </ol>
論文口試結束	口試結束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印領清冊</li> <li>2. 收據</li> <li>3. 口試委員審定書一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完後請繳回印領清冊及口委簽領收據,以利後續辦理請款動作。</li> <li>2. 口試委員審定書一份正本交予系辦助理。</li> <li>3. 口試完一個月內進行論文修正。</li> </ol>
「論文電子檔」上傳	通過論文口試後一個月內	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完後之電子檔傳送至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至圖書館網頁)。</li> <li>2. 列印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多份,並交一份正本到系辦(無論公開授權與否皆須繳交)。</li> </ol>
繳交論文	通過論文口試後一個月內(論文電子檔已上傳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論文紙本 7 本及全文電子檔</li> <li>2. 口試委員審定書正本一份</li> <li>3. 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正本一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繳交論文紙本 7 本及全文電子檔(.doc)至系辦。</li> <li>2. 繳交口試委員審定書正本及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正本各一份至系辦。</li> </ol>
辦理離校手續	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		離校手續採網路化作業,凡符合畢業資格之同學,若有積欠學校、系所物品者,請儘速向有關單位結清。
領取畢業證書		學生證(校園 IC 卡)	

1. 請注意學校行事曆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考試開始)及截止日。
2. 請務必依照校方行事曆上規定之日期辦理。

**※若有遺漏之事項,以校方公告為主。**